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25

修正案号: 39-6703

一. 标题: 旅客/机组门和紧急出口门的滑梯拖杆(GIRT BAR)机构-功能检查和润滑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1/-202/-203/-223/-223F/-243/-243F/-301/-302/-303/-321/-322/-323/-341/-342/-343飞机。

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40-211/-212/-213/-311/-312/-31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0-0135,
- 2、Airbus AOT A330-52A3063 原版,
- 3、Airbus AOT A340-52-A4075 原版,
- 4. Airbus A330 MRBR Revision 11,
- 5、Airbus A340 MRBR Revision 11, 或以上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40-03R2, 39-4388 在对A330飞机的左侧前旅客/机组门进行紧急滑梯释放试验结束时,发现紧急滑梯与机身连接的拖杆未处于锁定位置并且与飞机分离。调查表明,滑梯释放机构的组件未工作(腐蚀和丢失产生的弹簧功能故障)。

如果不纠正,这种状况可能使得滑梯在充气后与舱门分离,在紧急情况中可能损害乘员的安全撤离,可能导致人员受到伤害。

DGAC AD F-2001-053R1和DGAC AD F-2001-052R2 (CAD2001-A340-03R2) 要求对舱门拖杆滑梯装置进行功能检查和润滑,并且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本适航指令替代DGAC AD F-2001-053R1和DGAC AD F-2001-052R2 (CAD2001-A340-03R2),保留原有的要求,并且将适用性扩展到 A330-223F和A330-243F飞机,并且澄清被替代的适航指令中所要求的措施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 飞机首次飞行后18个月内或在2001年2月17日后55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AIRBUS AOT A330-52A3063第01版或者Airbus AOT A340-52-A4075第01版的规定,针对所有旅客/机组门和客舱紧急出口,对滑梯拖杆进行功能检查好润滑,在发现丧失锁定功能的滑梯机构后,在下次飞行前进行修理或者更换。
- (2) 按照AIRBUS AOT A330-52A3063第01版或者Airbus AOT A340-52-A4075第01版的规定,在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内重复本适航指令第(1)段的要求。
- (3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目前按照AIRBUS AOT A330-52A3063原版或者Airbus AOT A340-52-A4075原版的规定进行过检查的飞机,符合本适航指令第(1)段的要求。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必须按照AIRBUS AOT A330-52A3063第01版或者Airbus AOT A340-52-A4075第01版的规定完成本适航指令第(2)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(4) 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和第(2)段规定的重复时间间隔内,根据适用的机型,完成维修评审委员会报告(MRBR)的任务52.10.00/09或者52.22.00/09可以作为符合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7月20日

CAD2010-MULT-25 / 39-6703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7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524